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对该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另外，4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、C、D，公司将对该4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1,880份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行权的14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9月10日